安进供应商行为准则

AMGEN®

Pioneering science delivers vital medicines™

安进深知，能够跻身服务于重症患者的全球最杰出创新公司之列，这份殊荣仅靠安进一己之力难以取得，它离不开与安进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个人和机构的帮助，这些个人与机构秉持着与安进同样的信念，以合乎道德和对社会、环境负责的方式行事。

为了认识并与强化安进自身及其供应商所秉持的标准，安进制定了这份《供应商行为准则》，以表明其对“正确行事”的决心，并体现安进合乎道德、彼此信赖与尊重、确保质量和以科学为依据的价值观。这一信念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那就是希望我们的供应商至少能够在完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条例和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安进对供应商的期望不限于上述内容或与安进协议中的其他要求，还希望每个供应商都能以道德的方式开展经营，并遵守这份为安进供应商规定基本原则的《供应商行为准则》。《供应商行为准则》规定的原则将贯穿供应商选择流程和整个业务合作过程。

安进希望供应商恪守有关劳动、健康与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和供应透明度的道德准则。此外，安进希望供应商确定如何在其行为中遵守、体现、贯彻所有适用的法律、条例、法规和《供应商行为准则》的原则。为了持续支持其服务患者的能力，安进希望供应商能够将《供应商行为准则》的原则应用于今后旨在提升绩效的持续改进工作之中。

目录

安进供应商行为准则 2

第 1 章：道德的商业行为 4

商业诚信和公平竞争 4

供应商多元化 4

发现问题 4

动物福祉 4

业务记录的准确性 4

产品质量 4

临床实验 5

保护信息 5

利益冲突 5

贸易合规性 5

第 2 章：劳工和人权 6

自由择业 6

童工和未成年工人 6

非歧视 6

公平对待 6

工资、福利和工作时间 6

结社自由 6

第 3 章：健康与安全 7

工人保护与安全 7

工艺流程安全 7

应急预案与响应 7

危险信息 7

第 4 章：环境 8

环境许可 8

废物与排放 8

外溢与泄漏 8

可持续性 8

冲突矿物 8

第 5 章：管理体系与供应透明度 10

承诺与责任 10

风险评估与管理 10

机密信息管理 10

文档 10

培训与工作能力 10

业务连续性 10

持续改进 10

法律和客户要求 10

供应透明度 11

供应中断 11

供应链安全 11

道德的商业行为

安进希望供应商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开展业务，诚实守信。本原则以下述元素作为支撑：

商业诚信和公平竞争

严禁贪污、勒索和挪用。供应商不得在与企业或政府的交往中提供或收受贿赂，或参与其他非法利诱活动，包括违反 *1977 年《海外反腐败法》*及其修订版以及美国法典第15卷第78dd-1条的任何行为。供应商应秉承公平、激烈竞争的原则，在遵守所有适用的反垄断法的前提下开展业务。供应商应遵守公平的商业惯例，包括准确、真实的广告行为。*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在宣传或广告中使用我们的名号（或我们附属公司或产品的名号）。*

供应商多元化

在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安进提供有用的商品和服务方面，供应商应关注小型多元化企业并为其提供机会。

发现问题

应鼓励所有员工举报工作场所的问题或非法活动，而无需担心遭受报复、恐吓或骚扰。供应商须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动物福祉

供应商须以人道方式对待动物，使动物承受最少的痛苦与压力。动物实验应采用最少量的动物，并尽量减少动物的痛苦。如果替代方法具备科学研究上的有效性，且为监管部门接受，则应使用替代方法。

财务和业务记录的准确性

供应商必须按照通行会计准则，保留所有财务账簿和记录。业务记录必须在所有重要方面确保准确。业务和财务记录必须清晰、透明，并反映实际交易和支付情况。

产品质量

代表安进参与材料和/或产品供应、制造、包装、测试、仓储和配送业务的供应商，将确保遵守产品注册和分销所在市场适用的质量条例、良好制造规范和良好实验室规范的要求。

临床实验

代表安进从事临床实验时，供应商必须遵照良好临床规范的全球标准和适用的当地法规要求从事此类临床实验，并遵守《赫尔辛基宣言》中的道德原则。

保护信息

供应商须保护所有机密信息，包括向安进披露、从安进收集或代表安进收集的个人信息，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技术、流程或管理措施，以防止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披露、误用、盗用、伪造、不当取得、披露或变更，包括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散布和/或公开从安进取得或代表安进取得的信息。

对安进的机密或其他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访问、使用、披露或遗失（包括被盗），必须立即向安进商业行为热线报告。

供应商应尊重安进的知识产权。

利益冲突

供应商应避免实际的利益冲突，并尽可能减少利益冲突的可能性或出现。为了避免实际冲突，并尽可能减少利益冲突的可能性或出现，不得向我们的员工提供现金、贷款、赊欠或折扣、礼品、娱乐、好处、产品或服务。

贸易合规性

供应商必须遵守美国以及发生此类交易的任何国家的所有适用的进出口管制、制裁和其他贸易合规法律、法规与条例。

供应商须致力于维护其工人的人权，待之以尊严和尊重。供应商应支持对国际公认人权的保护，确保其不会成为任何侵犯人权行为的同谋。本原则以下述元素作为支撑：

自由择业

供应商不得使用强迫、抵债、非自愿、奴役或契约劳工或非自愿监狱劳工。

童工和未成年工人

供应商不得雇用童工。只有从事无危害工种，且未成年工人超过该国法定就业年龄或规定必须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时，方可雇用 18 岁以下未成年工人。

非歧视

供应商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安进对非歧视和平等就业机会承诺的实现，包括制定落实安进平权行动政策（可提供供查阅）的计划。供应商须提供没有骚扰与歧视的工作场所，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供应商不得因种族、肤色、年龄、性别（包括怀孕、生育或相关生理状况）、性取向、性别认同、国籍、身体或智力残障、遗传信息、宗教信仰、政治立场、工会成员、退役状况或婚姻状况等理由歧视员工。

公平对待

供应商须提供没有实际或潜在严苛、非人道待遇的工作场所，包括对工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性骚扰或其他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或言语侮辱。

工资、福利和工作时间

供应商须按照适用的工资法律为工人支付报酬，包括最低工资、加班和法定福利。供应商须及时将工人获得报酬的基本条件告知他们。供应商还应该告知工人是否需要加班以及加班所支付的加班工资。

结社自由

鼓励供应商与工人进行开诚布公的交流和直接对话，以解决工作场所和报酬问题。供应商须尊重当地法律规定的工人在自由结社、加入或不加入工会组织、寻求代言人和加入劳资委员会方面的权利。工人须能够就工作条件与管理层进行开诚布公的沟通，而无需担心遭受报复、报复威胁、恐吓或骚扰。

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须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确保公司提供的任何住所的安全与健康。

本原则以下述元素作为支撑：

工人保护与安全

在工作场所和公司提供的任何住所中，供应商须使工人避免过度接触化学、生物、物理危险品和从事强体力任务。

供应商须在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与安全法规的前提下开展经营，确保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发生与工作相关的人身伤害。

工艺流程安全

供应商须防止或减少工作场所内外与操作和流程相关、可能对人身或环境造成灾难性影响的事故。供应商采取的措施应与潜在影响涉及的风险相称。

应急预案与响应

供应商须确定并评估工作场所和公司提供的任何住所中的紧急情况，并通过实施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尽量减小紧急情况的影响。供应商须每年对此类预案与程序进行审查并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必要时可增加审查更新的频率。

危险信息

供应商须提供有关危险材料（包括药物化合物和药物中间体材料）的安全信息，以教育、培训并保护工人免受危险伤害。

供应商须以对环境负责而且有效的方式开展经营，以将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我们鼓励供应商节约自然资源，实施再利用和循环使用计划，并尽可能避免使用危险材料。本原则以下述元素作为支撑：

环境许可

供应商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规、法律、条例及其他政府要求与授权规定。供应商须获取并遵守必要的环境许可证、执照、信息登记与限制的所有相关运营与报告要求。

废物与排放

供应商须确保以安全方式处理、运输、仓储、循环使用、再利用或管理废物、气体排放物和废水排放物。供应商在向环境排放任何废物、废水或废气之前，必须以适当方式管理、控制和处理可能对人体或环境健康造成的负面影响。

外溢与泄漏

供应商须防范和缓解意外的外溢与泄漏事故。

可持续性

供应商须尽量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使用及其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从而减少其环境足迹。

冲突矿物

“冲突矿物”是指钽铌矿石（钽）、锡矿石（锡）、黄金、黑钨矿石（钨）或其衍生物。安进制定了“冲突矿物”政策，以确立其供应链有关“冲突矿物”的宗旨与目标。为支持该政策，如果供应商向安进提供的产品或材料中含有“冲突矿物”，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安进。无论安进是否得到供应商的通知，安进都可要求某些供应商采取下述几种或全部措施：

- 承诺确定、减少并最终停止使用直接或间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其周边国家的武装团体提供经费或使之受益的“冲突矿物”；

- 与其上游供应商和供应链合作开展尽职调查，以确定供应给安进的产品或材料中所含“冲突矿物”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
- 制定自己的政策、尽职调查框架和管理体系，以便按照经济合作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追溯 “冲突矿物”，并告知其供应商，希望他们也采取同样的措施；以及
- 与安进合作，以便遵守适用的报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SEC冲突矿物披露规定》[1]），包括及时答复安进关于供应给安进的产品或材料中所含“冲突矿物”的原产地和产销监管链的问询（包括冶炼厂、原产国、矿山地点和状态），以及应要求对此类信息进行充分查证。

[1] 根据 17 CFR 240.13p-1 中的规定

管理体系与供应透明度

供应商须推进持续改进以及对本《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的遵守。本原则以下述元素作为支撑：

承诺与责任
供应商须分配适当资源，以显示其对本准则所包含原则的承诺。

风险评估与管理
供应商须确定、评估、管理所有领域的风险。

机密信息管理
供应商须保护并妥善使用机密信息，包括个人信息，以确保安进以及将其信息托付给安进的个人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

文档
供应商须保存必要的文档，以证明其符合本准则的要求并且遵守了适用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安进的要求。

培训与工作能力
供应商须对其工人进行培训，使其达到适当的知识、技能与能力水平，以便管理和达到本准则提出的要求。

业务连续性
供应商应负责为支持安进业务的任何及所有经营活动制定并实施适当的业务连续性计划。

持续改进
供应商需通过设定绩效目标、执行落实计划、针对内部或外部评估、检查或管理审查中发现的缺陷采取纠正措施，以实现持续改进。

法律和客户要求
供应商须确定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客户要求，包括遵守有关禁止使用强迫、抵债、童工、非自愿、奴役或契约劳工或者非自愿监狱劳工的适用法律法规。对于我们产品中所使用的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我们有权进行审核，并且我们可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对供应商进行通知审核，评估其是否符合上述要求。

如果我们认为某一供应商未能达到这些要求，即可能对该供应商采取措施，包括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取消未交货订单。我们尚未要求进行独立的达标认证，但通常有权在提出要求的前提下取得达标证明文件。我们为安进所有人员提供合规培训，并制定了全球合规政策，要求安进人员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违反我们合规政策的任何安进人员均可能受到纪律处分，直至解雇。

供应透明度

供应商须提供有关其供应链的信息，以支持安进在生产规范、监管要求、监管部门期望、披露责任与政策方面的合规性以及我们的其他合法商业目的。

供应中断

对于影响或可能影响向安进供货的能力或影响安进的持续运营或运营决策的财务、经济、供应变化或其他材料状况，供应商须告知安进。

供应链安全

安进一直是美国和欧盟海关部门管理的相关供应链安全计划（即美国的海关-商贸反恐联盟和欧盟的授权经营商）的会员。这些计划要求安进及其供应链合作伙伴必须达到或超过可接受的仓储、运输和货物安全标准。出于确认安进供应链安全状况的目的，供应链合作伙伴可能需要接受审核。